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16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一、王委員文宇、張委員麗卿於 8 月 11 日至 12 日率團赴越南，參與主持本會與 OECD 假越南胡志明市共同主辦之第七屆「國際競爭政策研討會」，與會國家計有我國、日本、韓國、菲律賓、印尼、俄羅斯、越南及泰國等八個國家，尤其，俄羅斯首次派員參加，深具重大意義。本會二位委員分別與 OECD 官員共同擔任各場次之主持人，隨團出國之同仁並擔任講師，各國與會人員均於研討會中踴躍發言，並就競爭法議題作充分之意見交流，整個研討會相當圓滿順利。在此，本人特別向王委員、張委員及相關同仁表達感謝之意。

二、本會與 OECD 合辦「國際競爭政策研討會」，迄今已達 7 次之多，請國際事務小組繼續向 OECD 積極爭取，上開研討會在我國舉行。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18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被檢舉「享樂無限計劃首部曲」專案及「靈用金 B 方案」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於享樂無限計劃首部曲專案、靈用金 B 方案廣告宣稱「0 利率」，並以不同計算基礎與信用卡或現金卡循環利息還款負擔比較，就服務之價格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理由」若干文字作適當調整。

二、有關吮指王呷拉脆雞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仿冒台灣百勝肯德基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服務之表徵，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被檢舉人吮指王呷拉脆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與他事業表徵類似之「吮指王」及「雞圖」為其營業及服務表徵，及使用與他事業商品名稱極為相近之「呷拉雞腿堡」、「吮指雞」、「全家餐 399 元(其

上劃叉)199 元」等商品名稱，有攀附他人之著名商譽、榨取其努力成果之情事，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台幣 35 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若干文字作適當調整。

三、有關蔡陳勤君(即卡拉商行)被檢舉仿冒台灣百勝肯德基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及服務表徵，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被檢舉人蔡陳勤君即卡拉商行使用與他事業表徵類似之「KLG 及圖(雞圖)」、「卡拉雞」作為其營業及服務表徵，及使用與他事業商品名稱極為相近之「卡拉雞腿堡」、「全家餐 399 元(其上劃叉)199 元」及「墨西哥雞肉捲」等商品名稱，攀附他人之著名商譽、榨取其努力成果之情事，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35 萬元罰鍰。

四、關於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辦理「雞年好機 0 專案」活動，未揭示重要交易資訊，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五、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嫌濫用獨占地位，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依委員所提意見作適當修正。

臨時審議案：

一、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向本會申報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